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姜惠如

電話：(082)318823轉65124

傳真：(082)321384

電子信箱：grace052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70102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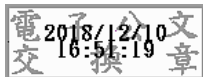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檢附 (0102585A00_ATTCH1.pdf、0102585A00_ATTCH2.pdf、
0102585A00_ATTCH3.pdf、0102585A00_ATTCH4.pdf、0102585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修正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2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(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7/12/10 16:57



1070006379

有附件